

填表人：邱之駿

填表日期：103.12.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度專題研究報告提要表

研究題目	我國店頭衍生性商品資訊監理之研究
研究單位 及人員	台灣金融管理學會沈中華教授
研究時間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壹、研究背景

2008 年末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暴露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之透明度不足問題，造成監理機構缺乏足夠可供判斷之資訊，以致無法完全掌握市場風險集中之情形，更加深市場的系統性風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採國際金融市場監理趨勢，並為強化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之監理，爰指示櫃買中心規劃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本研究旨在相關交易資訊蒐集後，建構妥適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市場資訊監理制度。

貳、研究重點

總體審慎性監理的架構下，對於 OTC 衍生性商品的風險評估，除了利用「值」的分析，包括市場風險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衡量來監理金融機構及企業是否承擔過多的風險，亦可從「量」的角度來監理金融機構及企業是否承擔過多的風險。本研究設計 8 種評估交易餘額的比率指標，來監理金融機構及企業的風險大小，並利用所謂的 Top-down 方法分成三種層次來監理。此八項指標分別為總體行業市占率、總體商品市占率、類別行業市佔率、行業分類市占率、行業市占率、契約市占率、風險來源及集中度指標。

參、結論及建議事項

本研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預警值，是以 OCC 季報為主要依據，市場風險指標則分別參照 OCC 季報與 BIS 半年報，雖亦有參考國內部分銀行停損值，但主要還是以國外監理機構統計資料為主，相關之建議指標如下：

1. 整體市場價格風險監理指標：

以 BIS 季報平均值，小數點進位，不高於門檻值為建議值

全體市場價值 / 總名日本金	>	4%
利率類：利率類市場價值/利率類契約總額	≥	3%
匯率類：匯率類市場價值/匯率類契約總額	≥	4%
信用類：信用類市場價值/信用類契約總額	≥	4%
股權類：股權類市場價值/股權類契約總額	≥	12%
商品類：商品類市場價值/商品類契約總額	≥	15%

2. 個別金融機構契約總額監理指標

(1) 以避險為目的者：以被避險實體資產市值為上限。

名日本金 ≥ 被避險實體資產(負債)

(2) 以交易為目的者：

名日本金 / 淨值 ≥ 60 倍

3. 個別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監理指標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自有資本 ≥ 100%

4. 個別金融機構市場風險監理指標

市場風險計提資本 / 自有資本 ≥ 10%

或

市場風險 RWA / 自有資本 ≥ 125%